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将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09点30分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买卖合同纠纷纠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75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以逾期未付货款 75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请求理由:2021 年，原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水循环环保厕所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水循环环保厕所，拟用于被告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三一大道-岳麓大道(星沙收费站-西二环)道路空间品质提升及沿路重要节点打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1500000 元，交货地点为长沙市开福区波隆

立交桥下广场处。货款支付方式为进度模式：经原告与被告共同确认竣工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被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暂定金额的 70%，余额在财评审计报告确认后四个月内付清。合同订立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了全部货物，相关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建设单位长沙市城管执法局竣工验收通过，同年 12 月该环保厕所已投入使用。2022 年 5 月 31 日，该环保厕所已移交长沙市开福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管理使用。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支付货款至 105 万元，但被告仅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原告支付货款 30 万元，仍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75 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传票》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